安义县农业农村局

安农字〔2024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安义县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财政累加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红山管理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，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，经研究，制定《2024年安义县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财政累加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5日

2024年安义县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财政累加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3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农机装备支撑，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，2024年在全县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财政累加项目。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为了积极引导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具，加快补齐我县水稻机械化短板，促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对水稻机械化生产的主要机具进行省级累加补贴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补贴范围

补贴对象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补贴对象一致，在江西省确定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，根据赣农规计字〔2023〕21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选择列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四轮乘坐式插秧机、四轮乘坐式抛秧机进行省级财政累加补贴。

三、累加补贴资金来源及标准

资金来源为2024年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，若补贴资金不足，可在省级项目资金内调剂使用，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30%为原

则，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《安义县2024年农机购置省级财政累加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》（若中央购置补贴额调整，省累加补贴标准以不超过中央补贴额度30%原则作相应调整）。先申请先补贴，资金用完即止，当年确实不能使用完的，结转到下年度继续按本方案要求使用，如果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限额

1.自主购机。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，凡购买附件中农机具的，都可以申请省级累加补贴。

2.申请补贴。累加补贴申请按照“先购机后申请、先申请先补贴、后申请后补贴、不申请不补贴、资金补完为止”的原则，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同步、同流程办理。

3.补贴限额。申请省级累加补贴实行限额管理。根据赣农字〔2021〕27号文件要求，原则上同一个人购买可享受省级累加补贴的机具不超过5台，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可享受省级累加补贴的机具不超过15台。

五、累加补贴资金发放

在对享受累加补贴政策的机具进行二次核机，二次核机须在机具作业后，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发放要求，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同流程发放。发生补贴农机具退货的，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同时退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级累加补贴资金。

六、监督管理措施

严格对享受累加补贴机具二次核验，确保机具使用后发放累

加补贴资金。加强对享受累加补贴机具抽核验工作，防止累加补贴机具倒卖赚差价，一经发现，农机部门有权把购机者纳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，五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及累加补贴政策。

加强对累加补贴机具信息公开公示，对累加补贴机具补贴额度、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及补贴受益对象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安义县2024年农机购置省级财政累加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

安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6月5日印发

附件

安义县2024年农机购置省级财政累加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

序号	品目	分档名称	中央财政补贴额（元/台套）	省财政累加补贴额（元/台套）
1	水稻插秧机	汽油动力6—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	31220	9300
		柴油动力6—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	32930	9800
		汽油动力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	34070	10200
		柴油动力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	37280	11100
2	秧苗移栽机	7-9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	19600	5800
		10-12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	26000	7700
		13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	50000	14900